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
戶搬遷、安置或居住等配套措施」
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眷村改建前皆須先進行住戶身分及相關意願之調查，另提供相關搬遷補助及租屋補助，後續改建後之住宅承購亦有優惠價格及貸款優惠。因此，對於其中非眷戶身分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等，主管機關如何提供搬遷、安置或居住等協助，分述如下：

- 一、調查眷村中弱勢者身分：由辦理改建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改建前掌握所有住民名冊，清查符合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服務對象，包含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人數。
- 二、派員關懷及調查其需求：辦理改建主管機關所擬改建計畫，應已包含改建起迄時間、改建方式及輔助原眷戶購宅方法及違占建戶處理措施，如部分弱勢者經調查有前開需協助部分，地方政府之社政機關將共同提供協助，以解決其搬遷、居住或安置所面臨之問題，並對前開弱勢住戶派員關懷訪視，依其個人條件、意願及需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三、地方政府可提供具福利身分之非眷戶身分住戶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內容如下：
 - (一) 住宅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如未能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補助時，可依其福利身分申請相關之住宅補貼，如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所提供之租屋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以減輕另覓適宜居所需負擔之成本。另地方政府亦有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以維護中低收入老人居家生活安全。另亦可協助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住宅租金補助。
 - (二) 公有出租住宅：針對搬遷戶視其身分，可協助其優先

入住由地方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公有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其他現提供低收入戶居住之平價住宅、提供一般老人居住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其他可供居住之公有住宅。

- (三) 轉介社區居住服務：對於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經需求評估可自行居住社區，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者，得轉介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 (四) 轉介機構照顧：對於經評估無法自行生活於社區，須接受專業人員服務且有意願由機構照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轉介安置到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住宿式機構服務。
- (五) 入住機構之補助：對具有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身分者，於地方政府簽有委託契約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接受照顧服務，地方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就其所需費用按地方政府與機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規定，並依其經濟狀況全額或部分補助其照顧服務費用，以減輕其負擔。